华泰保兴稳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稳泰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28707
基金简称 A	华泰保兴稳泰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28707
基金简称 C	华泰保兴稳泰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28708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在 6 个月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黄晓栋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张立晨	-	2016 年 07 月 04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②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力争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动态调整权益资产仓位来降低组合波动性。同时，以专业的研究分析为根本，挖掘市场中有潜力的投资标的和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力争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还会面临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等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保兴稳泰 6 个月持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前收费）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认购费：1、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1、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华泰保兴稳泰 6 个月持有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大于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一）市场风险；（二）管理风险；（三）流动性风险；（四）信用风险；（五）操作风险；（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混合型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如果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将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将出现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2）市场流动性风险；（3）结算流动性风险；（4）基差风险；（5）信用风险；（6）作业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2）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市场风险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保证金风险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则指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5、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2）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3）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4）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5）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的风险。6）停牌风险。7）直接退市风险。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1）港股通机制及其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2）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4）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5）交易额度限制的风险。6）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中断的风险。7）汇率风险。8）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9）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10）结算风险。11）现金红利获得时间有所延后的风险。12）投资方式受限的风险。

（3）其他可能的风险；

（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8、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0、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需结合投资者的购买渠道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确定。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时，已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计提金额可能高于投资者最终实际承担的销售服务费。在C类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1、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七）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八）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ehuataifund.com）（客户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